

岱山人

岱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刊物

2022 年第 4 期

(总第 2 期)

岱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专刊

目 录

- 一、岱山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 二、通过岱山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 三、审议通过岱山县 2022 年政府重大投资项目
- 四、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1 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岱山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岱山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高亭召开。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沈兆幸、副主任吴志琴、夏昊、张正道、董海斌及委员共25人出席会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官钦飞，县监察委员会委员毛文君，县人民法院副院长马剑慧，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志刚，县政府办公室、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负责人，县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室、工委负责人，部分市、县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通过了岱山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

二、会议听取了县发改局局长黄飞跃所作的《岱山县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听取了县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殷杰所作的关于对岱山县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查报告，审议通过《岱山县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计划》。会议要求，县政府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取得实效；主任会议选择两个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监督。

三、会议听取了县司法局局长毛华所作的《关于岱山县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了调查组副组长、县人大法制与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与监察司法工委主任曹啸海所作的《关于岱山县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会议要求，法制与监察司法工委根据会议审议发言，在《初审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交主任会议讨论，办公室按照常委会有关规定做好审议意见的交办督办工作。

四、会议听取了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局长赵平海所作的《关于2021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了调查组副组长、县人大城建环资委主任委员、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主任祝海浩所作的《关于全县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查报告》。会议要求，城建环资工委根据会议审议发言，在《初审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交主任会议讨论，办公室按照常委会有关规定做好审议意见的交办督办工作。

岱山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4 月 27 日岱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 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坚定不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谱写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新篇章提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工作监督方面

1、听取县政府关于上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政府工作的报告,审议县政府关于上半年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下半年主要工作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查、批准 2021 年度财政决算。

4、实施县政府部分重点预算支出绩效监督工作。

5、听取县政府关于 2021 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6、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7、开展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查监督工作,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2 年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8、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低效工业企业整治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9、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经济开发区发展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10、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岱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编制情况报告。

11、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菜篮子”工程建设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12、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渔业安全生产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的专项工作报告。

13、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岱山美丽渔港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14、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文化旅游与基础产业融合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15、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公共卫生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16、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17、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地质灾害治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18、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优化学校布局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19、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体育及全民健身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20、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1 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1、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2、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23、听取县政府关于《岱山县深化残疾人服务供给侧改革实施方案》实施情况的专题汇报。

24、听取县政府关于全县民族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汇报。

25、听取县政府关于岱山县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情况的专题汇报。

二、法律监督方面

26、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

27、对《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8、对《舟山市养犬管理条例》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舟山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告。

29、对《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30、对《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31、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32、听取县人民检察院关于部分检察官履职评议整改落实情况的专题汇报。

33、听取县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专题汇报。

34、深化人大代表点评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整改落实工作。

35、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努力维护法制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依法人事任免和重大事项决定工作方面

36、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严格任免程序，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干部任后监督，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尽责。

37、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认真落实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进一步发挥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在保障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服务发展大局中的制度支撑作用。

四、代表工作方面

38、注重代表履职能力提升，举办一期县十七届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

39、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岱山的生动实践，深化代表阵地建设，积极拓展代表联络站功效，推进基层人大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为打造县域治理现代化典范发挥积极作用。

40、强化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认真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推动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41、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推进服务代表履职信息化建设，及时向代表通报工作情况，进一步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坚持和深化“代表活动周”“代表活动月”、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等载体，继续推进代表履职“菜单式”服务，努力提高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度。

42、严把代表建议“入口质量关”，坚持重点建议重点督办，改

进代表建议办理满意率评议方式，完善建议办理“回头看”督办机制，进一步促进代表建议提质、办理工作提效。

五、指导乡镇人大工作方面

43、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优化联动项目安排、活动组织形式、上下协作互动和履职成果运用，在联合履职、联系指导、联动创新上增进合力、形成常态、强化效应。

六、常委会自身建设方面

44、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

45、加强常委会党组及机关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在人大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常委会履职行权各方面、全过程，

46、深入推进“清廉人大”建设，开展2022年“清廉人大”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活动的。

47、切实推进岱山经济开发区人大工作省试点工作，在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工作创新上取得实质性成果。

48、认真梳理完善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各项制度，推进工作机制有效衔接，打造闭环式制度体系。

49、进一步深化人大宣传工作，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先进典型，促进全社会更加坚定制度自信。

50、推进人大数字化改革，积极承接上级人大应用试点，建设完成“民生小事时时督”等特色应用场景，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提高人大履职质效。

岱山县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计划（草案）

（2022年4月27日在岱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飞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按照《岱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查监督暂行办法》文件精神，县政府高度重视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梳理与推进工作，积极做好与县人大的工作对接，按照相关要求，形成了岱山县 2022 年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计划（草案）。

一、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采用“新谋划、新审批、新实施”的原则确定，选择与经济发展、民生福祉密切相关的项目。重点包括产业配套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提质、水系路网优化等，共 6 个具体项目，涉及年度投资 14.45 亿元。

二、具体实施内容

（一）岱山县产业新城综合配套提升工程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岱山经济开发区内，西临徐福大道，南侧与东侧紧贴规划海工二路和海工三路，北侧以塘墩路为界。实施单位为浙江省岱山开投智创未来运营有限公司。工可编制单位为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南区住宅地块、科创中心、智慧酒店、社区中心、管委会地块改造、宿舍楼地块改造、河道改造、滨水景观带等内容，总用地面积约 234 亩，总建筑面积约 30.2 万平方米。总投资 210163.83 万元，资金来源为浙江省岱山开投智创未来运营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1 月到 2024 年 6 月。年度投资额 70000 万元，年度建设内容为完成主体结构工程量的 80%。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说明

该项目的实施将推进未来社区省级试点，打造一流产业园配套工程示范区，为我县生产活动，鱼山石化基地和人才引进战略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支撑，有利于推动绿色石化配套等项目招引落地，实现产城融合的一体化，助推我县经济跨越式发展。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说明

该项目 2021 年 6 月 21 日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021 年 9 月 18 日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2021 年 9 月 22 日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审核；2021 年 8 月 13 日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202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2022 年 4 月 14 日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

（二）岱山县磨心水库及河库联网工程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岱山本岛、长涂岛以及衢山岛。实施单位为岱山县瀛洲农业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工可编制单位为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实施总库容约 789 万平方米的磨心水库扩容工程，两条总长 1.6 公里的截洪沟工程，4.1 公里枫树水库区域联网工程，双峰新城 13.8 公里水系综合整治工程，8 公里骨干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岱山本岛、长涂岛以及衢山岛三个区域供水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总投资 91333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补助 25560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25560 万元，其余由岱山县瀛洲农业水利发展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6 月到 2026 年 6 月。年度投资额 16000 万元，年度建设内容为完成磨心水库扩容工程工程量的 22%，完成 8 公里骨干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工程量的 30%，完成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工程量的 25%。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说明

该项目的实施将建立覆盖全流域的河库联网联调体系，通过统筹防洪、治涝、供水等任务，服务于岱山城区防洪排涝和生活区供水，为提高我县水资源利用率，改善水环境质量，促进乡村振兴，同时兼顾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说明

该项目 2021 年 6 月 17 日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022 年 1 月 30 日完成子项目磨心水库扩容工程初步设计审批；2022 年 4 月 15 日完成子项目供水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无需进行规划、土地预审等审批。

（三）岱山高亭至石化小区至双峰新城公路工程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起点位于高亭环城北路与蓬莱路交叉口，穿越磨心山，途经板井潭村、石化小区，终点位于规划海悦路与 G526 国道交叉口。实施单位为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可编制单位为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一条一级公路，路线全长 5.137 千米，其中穿越磨心山设左右双洞隧道（右洞隧道长 2173 米，左洞隧道长 2149 米），桥梁 2 座共 87 米，涵洞 8 个，平面交叉 4 处，隧道管理用房 1 处，总用地面积 242 亩。总投资 69884.27 万元，资金来源为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1 月到 2024 年 4 月。年度投资额 25000

万元，年度建设内容为完成部分路基工程、隧道洞身开挖完成工程量的 50%。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说明

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我县城区路网布局。提高我县公路服务水平，通过构筑城区“一主一环”交通性主干路，促进双峰新城开发建设，加强各片区的联系，优化群众出行环境，助推建设“湾区明珠、自贸港区、花园岛城”。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说明

该项目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2021 年 9 月 7 日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2021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02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审核；2022 年 3 月 2 日完成施工图审批。

（四）岱山县双峰新城体育中心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双峰新城片区。实施单位为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可编制单位为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体育中心一座，总用地面积 71.1 亩，总建筑面积 58600 平方米，地上 36050 平方米，地下 22550 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包括：室内球场区 11100 平方米，室内健身馆 11950 平方米，休息配套区 2010 平方米，公共休闲厅、设备用房等 10990 平方米；地下部分包括：机动车库 13966 平方米，非机动车库 1930 平方米，蹦床馆 1895 平方米，游泳馆 2680 平方米及其他配套附属用房等 2079 平方米。总投资 56619 万元，资金来源为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9 月到 2025 年 9 月。年度投资额 15000 万元，年度建设内容为完成主体育馆地下工程。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说明

该项目的实施将打造一个老、青、幼全人群共享的集运动和活力、休闲慢生活于一体的全民健身体育中心，对于加快双峰新区建设步伐，拓展岱山县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塑造城市新亮点，推动全县全民健身热，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说明

该项目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021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审核；2022

年 4 月 12 日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审批。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

（五）双峰新城校区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双峰新城片区,朝晖路与官山路交叉口东北侧的智慧教育片区。实施单位为岱山县教育局。工可编制单位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 42 班规模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和 14 班规模的幼儿园各一所,总用地面积为 85.1 亩,总建筑面积 65114.61 平方米(含地下车库及地下多功能区 15244.58 平方米),主要包括中小学教学楼(行政楼)、宿舍楼(食堂)、体育馆等建筑,并配套建设田径场、篮球场、排球场等教学配套设施以及水、电、道路、绿化、围墙等,以及幼儿园教学楼、室外活动区等。总投资 34205.14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和一般债券资金。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6 月到 2023 年 12 月。年度投资额 14000 万元,年度建设内容为完成地下部分施工,进行地上主体结构施工。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说明

该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双峰新城学区的教育设施布局,提高我县教育整体水平,有助于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助于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是优化本岛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打造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的需要,是我县实现全域教育现代化的需要。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说明

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审批;2022 年 1 月 7 日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022 年 1 月 19 日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2022 年 1 月 29 日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2022 年 2 月 25 日完成建设项目涉水影响评价审批;2022 年 2 月 28 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六）兰秀大道改建工程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兰秀大道星河路至飞舟路段。实施单位为岱山县安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可编制单位为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道路白改黑改造、机-非分离、人行道铺装更换 24171 平方米、道路沿线绿化 5536 平方米、管线改迁修复、沿街商铺店招更换、智慧路灯设计及周边景观配套设施提升等。总投资 4505.87 万元,资金来源为岱山县安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

筹解决。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1 月到 2022 年 12 月。年度投资额 4505.87 万元，年度建设内容为工程完工。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说明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城市道路路网建设，改善居民出行条件，推进该区域商业配套设施发展，提升城市整体品质，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促进岱山县城市化进程和社会经济发展。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说明

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021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无需进行规划、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

三、其他情况说明

以上项目均已完成《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审批表》审批。岱山县产业新城综合配套提升工程 2022 年 4 月 2 日已完成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双峰新城校区建设项目 2021 年 8 月 11 日完成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岱山高亭至石化小区至双峰新城公路工程 2021 年 4 月 16 日完成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岱山县磨心水库及河库联网工程项目正在办理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其余均无需办理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

以上项目均符合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会对环境和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前期工作和决策过程符合规范程序；投资估算、项目实施时机、建设周期合适。

关于对岱山县 2022 年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 审查报告 县人财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加强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查监督，是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具体要求。根据《岱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查监督暂行办法》的规定，由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牵头，会同教科文卫工委、渔

农工委、城建环资工委等相关委室对《岱山县 2022 年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计划(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听取了县发改局关于岱山县 2022 年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计划的情况汇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审查情况

(一)岱山县产业新城综合配套提升工程。该工程总投资 210163.83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浙江省岱山开投智创未来运营有限公司自筹。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南区住宅地块、科创中心、智慧酒店等内容,总用地面积约 234 亩,总建筑面积约 30.2 万平方米。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1 月到 2024 年 6 月。年度投资额 70000 万元,年度建设内容为完成主体结构工程量的 80%。该工程将打造国内一流产业园配套工程示范区,引领岱山城市发展。

(二)岱山县磨心水库及河库联网工程。该工程总投资 91333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补助 25560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25560 万元,其余由岱山县瀛洲农业水利发展有限公司自筹。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实施总库容约 789 万立方米的磨心水库扩容工程,两条总长 1.6 公里的截洪沟工程,4.1 公里枫树水库区域联网工程,双峰新城 13.8 公里水系综合整治工程,8 公里骨干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岱山本岛、长涂岛以及衢山岛三个区域供水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6 月到 2026 年 6 月。年度投资额 16000 万元,年度建设内容为完成磨心水库扩容工程工程量的 22%,完成 8 公里骨干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工程量的 30%,完成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工程量的 25%。该工程对提高我县水资源利用率,改善水环境质量,同时兼顾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岱山高亭至石化小区至双峰新城公路工程。该工程总投资 69884.2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 55000 万元、其余由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筹。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一条一级公路,路线全长 5.137 千米,总用地面积 242 亩。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1 月到 2024 年 4 月。年度投资额 25000 万元,年度建设内容为完成部分路基工程、隧道洞身开挖工程量的 50%。该工程的建成有利于促进双峰新城开发建设,完善区域道路路网与周边道路的连接,改善基础设施环境。

(四)岱山县双峰新城体育中心。该工程总投资 56619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筹。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体育中心一座,总用地面积 71.1 亩,总建筑面积 58600 平方米。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9 月到 2025 年 9 月。年度投资额 15000

万元，年度建设内容为完成主体育馆地下工程。该工程的建成能够提升城市的整体品质，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加的体育生活需求。

（五）双峰新城校区建设项目。该工程总投资 34205.14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债券资金。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 42 班规模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和 14 班规模的幼儿园各一所，总用地面积为 85.1 亩。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6 月到 2023 年 12 月。年度投资额 14000 万元，年度建设内容为完成地下部分施工，进行地上主体结构施工。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完善双峰新城学区的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六）兰秀大道改建工程。该工程总投资 4505.87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岱山县安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筹。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道路白改黑改造、机非分离、人行道铺装更换 24171 平方米、道路沿线绿化 5536 平方米等。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1 月到 2022 年 12 月。年度投资额 4505.87 万元，年度建设内容为工程完工。该项目能够推进该区域商业配套设施发展，促进岱山县城市化进程和社会经济发展。

财经委认为，《岱山县 2022 年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计划（草案）》提交的岱山县产业新城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岱山县磨心水库及河库联网工程等 6 个工程项目，总体符合《岱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岱山县城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关行业规划的要求。项目均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土地预审等审批，项目资金来源明确、实施时机适宜、建设周期合理、前期工作扎实、决策过程科学规范。项目涉及的民生实事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对社会资金投资的导向作用比较明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议人大常委会通过《岱山县 2022 年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计划（草案）》。

二、意见建议

（一）坚持高点站位。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对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增进民生福祉具有重要意义。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以更实的举措、更大的力度、更高的效率，推动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要科学把握项目进度与质量、安全的关系，严格质量标准，严把安全关口，切实把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打造成为质量过硬的“精品工程”、形象展示的“亮点工程”、群众点赞的“民心工程”。

（二）强化前期谋划。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强化要素保障，优化审批流程，超前做好项目论证和审查审批等前期工作。项目选址要与县域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结合起来，做到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注重发挥集聚效应，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要多考虑有助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改善的项目，要结合我县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实事、生态环保等领域的短板，储备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项目。

（三）高效推进建设。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强化要素保障，尤其要做好资金统筹，确保项目建设有力有序推进。建设单位要加大投入施工力量，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倒排时间，抓紧工期，促进项目抓紧落实。县政府要加大项目督查力度，切实提高督查督办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重点关注协调事项的落实情况及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对推进不力的部门及时通报，限期整改。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岱山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岱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岱山县司法局 毛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岱山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积极改革创新，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1.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一是畅通市场主体出入通道。实行“申报零障碍、开办零成本、退市零负担、全程零见面”的线上服务链，2021 年全县在册市场主体 17704 户，注册资本（金）706.6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4.37%、4.32%。有效优化准入环节、退市环节服务模式，企业开办所需材料从 20 份精简至 5 份，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 45 天压缩至 20 天。二是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现 454 项“岱山版”事项清单全覆盖，有效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共办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924 件。领跑全市实行 12 个行业“证照并销”改革，审批时限由法定的 40 个工作日压缩至承诺即办。三是加强减证

便民。对已列入《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的证明材料，一律不得要求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大力实行政务服务“容缺受理+信用承诺”工作机制，依托县一体化智能平台建设，切实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办理，减少群众和企业提交材料，减少群众和企业跑腿次数。实施证明材料开具登记制度。严格证明出具用途登记制度，倒逼部门减证改革。2021 年全县共开具各类相关证明 3500 余份。

2.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系统化构建闭环式工作机制。坚持运用系统化思维，树立全域化全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理念，制发《岱山县 2021 年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域指标评价体系考核工作方案》，明确了 52 个县属部门 171 项全域指标考核任务，确立量化测评的“岱山指数”，构建全领域全周期全链条“三全”营商环境工作指标评价体系。同时相继出台《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 40 条》、《全县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补短板突破式抓手清单》、《全县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突破式亮点创新清单》等一系列文件。建立健全常态化营商环境督查机制，构建“发现问题-任务清单-落实整改-跟踪效果”的工作闭环模式。二是以全域营商推进各领域创新突破。对照《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10+N”便利化行动方案（2.0 版）》，全力推进我县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的提升，推进各领域创新突破。推动“智治协同 岱企赋能”营商服务综合体实体运作，实现了集企业开办、招标审批、政策兑现、诉求受理、线上线下等跨部门多业务的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式综合服务，开办企业形成了“一网通办、一表填报、一次领取、半日办结”的网上办模式，开办环节压缩至 3 个。新设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全面同步发放率 100%，减免企业开办成本 15.44 万元；全市首创房地产首次登记及土地抵押转房地抵押模式，压缩办理环节，减少企业办理费用，降低了企业经营成本等。三是深入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信息完善和公开工作，不断提升市场准入透明度和便捷性。

3. 实现数字政府转型升级。一是推进重大应用建设。围绕惠民、助企、安全、智治四大领域，迭代形成数字政府体系架构，系统推进重大应用建设，划定 12 条浙里主跑道、35 条子跑道；按照“大场景、小切口，全流程、一件事”的思路，聚焦企业和群众最关切的高频事项、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统筹谋划梳理“三张清单”，梳

理汇总淘鱼吧、海上一体化监管、区域旱情预警及调度等“三张清单”应用建设项目8项。二是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自政务服务2.0平台建设完成以来，全县1453个2.0事项“一网通办”率达85.67%，单事项“一网通办”率达91.09%。10月底，全县7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87个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均全部实现2.0政务大厅上线运行，已联动办理974件基层业务，基本实现了“基层综合受理、部门远程审批、统一就近出件”的“就近智办”办事模式。三是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建立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出台“工程码”制度，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一个库、一条链、一张图”的信息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通过全链式服务体系将主要涉企审批部门的窗口数由原来的23个缩减成营商服务4个综合窗口，让企业“进一扇门，办所有事”，提升了营商环境“软实力”，赋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制度约束，坚持依法依规决策

1.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一是严格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定程序制发公文，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法定程序，2021年县政府（县府办）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19件，向市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19件。二是加强对县属部门及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全年共审查部门及乡镇报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三是开展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及专项清理，2021年组织开展了涉及长江流域保护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惠企政策专项清理，并开展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年度全面清理，及时修改和废止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不符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153件，保留106件、修改21件、废止26件。

2. 推进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一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岱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并抓好重大行政决策全程留痕及档案化管理工作。二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2021年县政府确定《岱山县食品药品安全供给侧改革实施方案》、《岱山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岱山县主城区规划管理单元划分及重点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组织实施。

3. 推进乡镇合法性审查有效覆盖。全县7个乡镇均出台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实施方案及配套制度，成立乡镇合法性审查领导小组、优

化重组工作机构，制定审查指南规范审核流程，聘请乡镇法律顾问配强法制审核力量。秀山乡、岱西镇等乡镇发文任命专职法制审核员，明确工作职责，对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合同、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决定等方面开展合法性审查，推动乡镇合法性审查工作实质化开展，逐步实现从有形覆盖至有效覆盖。

4. 加强行政机关合同审查及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市、县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以事先合法性审查为主要抓手，通过法制机构、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等力量加强事先法律风险把控，通过行政机关合同“全生命周期一件事管理”加强行政机关合同监督管理。2021年共审查县、乡两级政府、县级行政机关各类合同200余份，通过舟山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系统备案179份。

5. 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全县行政机关、乡镇政府共聘用法律顾问33人，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法律顾问广泛参与各单位的矛盾纠纷调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机关合同、涉法事务处理及法律法规培训等工作，履职情况接受聘用单位监督考核。积极推行公职律师制度，截止目前我县发改、公安、司法、财政、人力社保、交通、自然资源规划、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9家县属单位共有公职律师14名，公职律师在参与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执法决定审查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规范执法行为，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1. 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一是认真贯彻执行省、市关于“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各项工作部署，积极推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机构，组建由县委副书记任组长的岱山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协调指挥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二是制定了《岱山县“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县级层面，重新整合形成“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保、交通运输、文化市场、农业、应急管理、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和规划+海洋综合行政执法”的“1+8+1”行政执法架构，本岛各乡镇以派驻方式下沉执法力量，实现乡镇行政执法全覆盖。三是赋予衢山镇、长涂镇相应的行政处罚权，自2021年12月1日起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相对集中行使县属部门下放的9个领域97项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强制权，挂牌成立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中队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四是秀山乡在现有改革的基础上深化“一支队伍管执法”，创新“综合执法+片区警务+村网格员”的“联勤”

机制，探索非现场执法手段优化执法方式，致力提高执法效率。12月起全县各乡镇落实机构、场所、人员、制度，实现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全覆盖，建立了“全县一盘棋、全盘一把抓”的大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新格局。

2. 继续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信息依法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执法事项及法律依据、办事程序、审批依据、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和执法结果等信息；完善执法文字记录，规范音像记录、行政执法档案，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主要执法单位及乡镇政府共配置执法记录仪 497 台、照相机 88 台、录音笔 29 支；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法制审核主体责任，配强法制审核人员，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3.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一是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主体确认和执法人员执证上岗制度。全县共计持有执法证人数 1254 名（含 369 本警察证），平均持证率达 97.9%，执法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二是组织开展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换发及申领工作，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全县顺利完成浙江省行政执法证及国家部委执法证的换证工作，共计换发申领国证 884 本。三是每年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及考试，2021 年全县共计 118 人报名参加行政执法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考试，进一步提升我县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能力。

4. 优化改进行政执法方式。一是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方式，2021 年双随机抽查 369 次，任务完成率 100%，双随机事项覆盖率 100%。积极运用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等模型，对不同风险程度的市场主体设置不同抽查比例，提高监管精准性。2021 年跨部门监管率达 15.38%，信用关联双随机任务占比 90.03%。二是推行全县行政执法多领域“首错免罚”清单执法模式，制发《岱山县行政执法多领域“首错免罚”清单模式实施办法》，共梳理 12 个条线 103 项“首错免罚”事项清单，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实施至年底共办理首错免罚 25 起。三是推进“综合查一次”执法方式改革。全县 24 家相关部门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成立“综合查一次”工作专班，建立联络员工作群，制发《“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开通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权限，同步梳理建立应用场景 73 个，涵盖 500

余项检查事项，目前已完成全部应用场景检查覆盖，检查对象数 75 家，出动执法人员 359 人次，发现问题 4 个，整改问题 4 个。

（四）加强行政权力监督，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1.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持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提交人大审议、征求人大意见。坚持把重要规范性文件及时报送人大备案，2021 年共向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19 件。坚持将执行人大决定、建议办理摆在突出位置，作为法治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精准有力的措施推进。坚持完善和创新政府联系人大工作机制，积极支持配合人大调研、监督和推进重大改革发展任务。

2. 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印发《2021 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了行政执法网上巡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情况专项监督、水行政执法领域专项评议等督查行动，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违规执法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限期整改落实，发放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 3 份，促进行政机关正确履职。

3. 持续强化司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连续 11 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有效促进行政争议高效化解。认真履行各级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行政诉讼判决和裁定，及时办理司法建议。配合检察机关履行检察监督，着力加强检察建议落实反馈。

4.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积极推进政务五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出台《2021 年岱山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政府门户网站为第一公开平台、同时以政务新媒体为新载体，及时公示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应急预案、民生实事及进展情况、政府重要会议等信息，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40 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2021 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

（五）加强矛盾纠纷化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 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健全信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诉讼等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形成矛盾纠纷分层过滤解决机制，使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有效化解。加强提升全县各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职能，已建成 1 个县级矛调中心、7 个乡镇矛调中心，87 个村（社区）矛调中心，形成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分级调解体系。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2021 年新批复成立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 4 个，人民调解派驻工作室 2 个，按要求

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共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 62 名。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开展建党 100 周年、涉及外来务工人员、涉渔涉企等矛盾纠纷专项排查等工作，2021 年全县各调委会共调处矛盾纠纷 2419 件，成功 2418 件，成功率 99.99%。

2.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实现行政复议在线申请，方便群众申请办理。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 App”等智能化平台实现行政复议在线申请、身份证明及证据材料在线提交。严格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开展“以案治本”“复议为民促和谐”专项行动，坚持做到调解优先、每案必调。2021 年共接到行政复议咨询 12 件，新收行政复议申请 19 件，受理前成功调解 4 件，正式受理 14 件，不予受理 1 件，经行政复议后诉讼案件实现零败诉。

3. 加强诉前诉中调解。强化行政案件诉源治理，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积极发挥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作用，共化解自然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纠纷 22 件，涉案标的 2800 余万元。切实履行法院生效裁判，自觉维护司法权威。2021 年全县新收行政诉讼案件 40 件（含非诉案件 10 件），同比下降 34.43%，撤诉及调解 20 件，调撤率达 66.7%。一审行政诉讼败诉 2 件，一审行政诉讼败诉率 6.7%。

4.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出台《中共岱山县委宣传部、岱山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各乡镇、部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度，加强法治宣传及以案释法工作，围绕疫情防控、文明县城创建等重点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民法典》《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深化“民主法治社区（村）”创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六）强化组织保障，夯实法治建设基础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就法治政府工作多次做出批示，组织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积极贯彻落实《舟山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

2. 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建设。严格落实领导集体学法制度，定期举办县委理论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会，专题学习重点法律法规，2021 年县委理论中心组学法 6 次，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4 次。不断健全领导干部“提任必考”法律考试机制和年度述法制度，组织开展非人大常委会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5 次 28 人次，

通过率为 100%，举行宪法宣誓 28 人次。做好公务员年度法律知识考试，通过“法治舟山”微信公众号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全县 1733 名县管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参加年度法律知识测试，并全部合格以上。

3. 强化法治政府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按照省、市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印发《2021 年度市对县法治政府建设（法治政府）考核责任分解表》，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并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单位，根据部门工作绩效严格年度综合考核评价。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巡察督查机制，实施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整改清单化管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阶段性督查。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我县多举措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相对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对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

（一）法治政府建设理念及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个别单位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紧迫感不强，缺乏长远规划和有力措施，制度建设和工作进展缓慢；部分领导干部的法治政府建设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2021 年发生 1 起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拒按人民法院出具的律师调查令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情形，折射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不到位，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法治思维需要进一步提升发展。

（二）政府和部门法制力量需要进一步加强。随着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任务明显增加，目前政府法制机构专业化力量不足，乡镇法制人员更换频繁，难以有效发挥综合协调、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力度不平衡，各县属单位之间存在较大差距，乡镇依法行政工作比较薄弱，乡镇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质效有待提升。

（三）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管不够到位。对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重点执法领域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尤其是食品药品监管更要亮实招出重拳，出台长效机制狠抓不懈，给人民群众提供安全健康的生活环境和保障机制，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四）法律风险源头防范需进一步夯实。我县公职律师的覆盖面局限在几个主要执法部门，乡镇的配置率更低，公职律师的效用未能得到有效发挥，单位要充分发挥内部法律智囊的作用，形成相应的

激励机制，为公职律师的培养和锻炼创造机会提供条件。重大行政决策的推进相对落后，重目录轻执行的情况普遍存在，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比例需进一步提高，缺乏对决策执行的持续监督跟踪和评估。行政机关合同合法性审查率不高，未能实现“有件必审，应审尽审”。

（五）法治化营商环境尚需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还存在“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等情况，一定程度上存在滥用行政权利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信用监管和社会治理工作推进不力，惠企政策的制定公示需进一步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情况，合法性审查的质效亟需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年我县将继续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建设工作部署，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全面依法治县全过程和各方面，按照省市县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为法治岱山、法治社会建设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进一步压实政府及部门的主体责任和主要领导的第一责任，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强化法治督查、法治巡查机制，用好督促、倒逼、问责、激励等功能性作用，努力形成从党政主要负责人到机关工作人员的闭环责任体系。加强政府及部门法治力量建设，提高公职律师配备率，强化法制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法治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全面加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完善行政执法目录，坚持“一张清单”管执法，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清单、专业执法清单、乡镇执法清单，形成“1+3”全覆盖的执法事项管理体系，完成执法队伍整合，推动行政执法力量下沉乡镇，深化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常态化开展“综合查一次”，落实“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实现执法扰企扰民大幅减少、违法现象持续下降、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四）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强涉企便利化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大力度再消除一批保留的证明，打造“无证明化”城市，加快推进审批简化优化标准。营

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五）强化法律风险源头治理。积极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制度。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全覆盖。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制发程序，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制度，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健全全面清理和专项清理制度，重点对照新实施法律推进“废改立释”工作。深入推进乡镇合法性审查全覆盖，推动合法性审查工作纳入规范化轨道。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覆盖率，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法律智库作用。

（六）严格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面运行全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和“互联网+监管”掌上执法。强化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高度重视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大力推广柔性执法、“首错免罚”、综合查一次等执法体制机制。

（七）加强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加强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领域、金融安全等重点监管领域的执法监督，积极通过现场执法监督、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评议、网上巡检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监管。同时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行政执法公示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抓手，促进公正、规范、文明执法。

（八）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巩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果，推动行政争议府院联动调解机制有效运行，提高政府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加强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职能作用，努力实现群众反映诉求、化解矛盾“最多跑一地”，继续深化拓展“东海渔嫂”、“海陆联动”人民调解模式。

（九）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专项行动，强化法治示范创建，持续加强普法工作力度，

推动领导干部学法活动的经常化、制度化，提升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有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高层次、高水平发展。

关于岱山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人大常委会调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以下简称《纲要》）规定和年度工作安排，为深入了解 2021 年我县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做法，找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建议，今年 3 月起，人大常委会成立专项调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看材料等方式，对我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以来，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乡镇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纲要》各项任务和措施，在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优化制度政策、规范执法行为、推进政务公开、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深化改革，提升服务，推动政府全面依法履职。一是简政放权不断深化，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实现 454 项“岱山版”事项清单全面覆盖，完成 12 个行业“证照并销”，有效解决市场主体“准入不准营”问题。二是政务服务不断提档，在全县 7 个乡镇和 87 个村（社区）的便民服务站设立政务服务大数据中心，按照“基层综合受理、部门远程审批、统一就近出件”的工作机制，探索实施基层业务“就近智办”办事模式。三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制定《岱山县 2021 年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域指标评价体系考核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工作职责，全力打造“公平、诚信”和“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营商环境，对标对表推进“一网一表一次”工作，审批服务事项更加便民高效。

（二）完善行政制度体系，推行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一是不断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立项审批制度，认真履行文件的法治审核和报备职责。二是建立规范性文件动态

清理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专项清理和即时清理，对已经不符法律法规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废除，提出保留、修改、废止意见，并对清理后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公示公告，2021年共清理规范性文件153件、修改21件、废止26件。三是制定出台《岱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明确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策五大程序，降低决策风险。加快执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审查重要文件、协议等涉法事项。目前，我县行政机关、乡镇政府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共聘用法律顾问33人，其中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财政局、县司法等9家单位共有公职律师14名。

（三）创新监管机制，严格落实规范文明执法。一是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制定《岱山县“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统筹整合执法力量，梳理编制执法事项清单，构建全县“1+8+1”行政执法框架，通过本岛乡镇执法力量下沉、离岛乡镇行政处罚赋权，已基本实现各乡镇行政执法全覆盖。二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执法全过程留痕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县7个乡镇和主要执法部门实现行政执法制度到位、设备到位、记录到位。三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开展行政执法证件清理工作，强化执法人员管理。目前，全县共有1254人持有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平均持证率达97.9%，执法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四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一方面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全年完成双随机抽查369次，任务完成率和双随机事项覆盖率达均达到100%；另一方面加快推进行政执法多领域“首错免罚”执法模式，系统梳理“首错免罚”事项清单103项，为市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宽容的制度环境。

（四）强化行政监督，确保行政权力依法运行。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履职情况报送，其中，2021年有5个政府部门“一把手”在县人大常委会上接受述职评议。二是主动接受法律监督，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接受并配合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行为法律监督，及时对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下发的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进行采纳答

复。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县级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三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全面实施“五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同时，对群众关注的重要政策进行公开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建立网民反映问题回应机制，及时有效反馈群众诉求。

（五）加强基层治理，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是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形成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分级调解体系，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及行业纠纷“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2021 年，全县各级调委会共调处矛盾纠纷 2419 件，成功调解 2418 件，调解成功率 99.9%。二是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稳步推进行政复议在线申请，方便群众申请办理。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落实单一告知制度，建立了从受理、审理、结案、归档等一系列办案机制，形成了政府“一窗对外”的行政复议管辖体制。三是积极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通过普法宣传教育、法治文化建设、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提高全民自觉守法意识，营造稳定和谐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问题

过去一年，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加快形成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的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有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还需进一步提升。一是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政府相关部门对系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缺乏长远规划和有力措施，在各部门、乡镇、行业之间的推进力度还不够平衡，相关政策配套和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补齐短板、强化合力。对抓住领导干部这关键少数办法不多，个别领导干部仍习惯于传统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还有欠缺。二是行政与司法的无缝衔接还不够紧密。2021 年，县人民法院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30 件（撤诉及调解 20 件，判决 10 件），包括土地、社保、公安、综合执法、乡镇等多个领域，涉及行政登记、行政确认、行政强制、不履行法定职责等多种类型，部门法定代表人到庭应诉 3 件，行政机关一审败诉案件 2 件，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放管服”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一是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的体系融合还不顺畅。行业主管部门因为移交了行政处罚权容易弱化甚至放松行业管理职责，而综合执法部门由于没有行政许

可权，不能在行政许可阶段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只能是事后进行行政执法，容易造成执法难，矛盾多，效率低的问题。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之间还未建立起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体系衔接存在短板，工作合力尚未形成。二是电子政务服务应用建设需进一步整合，随着“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持续深入，“让百姓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已然成为一种治理自觉。但从实际情况来看，电子政务服务应用依然存在顶层设计不足、功能打通与整合率低的现象，重复注册、“万码奔腾”、流程复杂，使部分政府服务应用在推广过程中群众不了解、不会用、不想用，直接影响了群众的办事效率和体验观感，也造成了行政资源浪费。三是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行“宽进”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依法“严管”“善管”方面存在短板，在建立失信经营企业“黑名单”制度，完善信用约束机制等事中事后的监管存在脱节。

（三）执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执法体制改革力度不够。县政府虽已制定相应改革方案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下沉，但总的来看，各项改革推行进展缓慢，行政执法权限下放与基层有效承接机制不畅，业务指导不到位，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的基层执法工作格局尚未完全形成。二是人员兼职占比高、专业化力量配备不足。一方面从事法制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法治工作的人员中，具有法学专业背景和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占比较低；另一方面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重实体轻程序、证据材料收集不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等情况也较为普遍。三是公职律师配备不足。目前，全县共有公职律师14名，具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公职律师工作覆盖率是45%，且公职律师只局限在几个主要执法部门，在重大行政决策的推进中，公职律师发挥法律支撑作用还不够明显。

（四）政策公开和普法宣传仍需进一步改进。一是重大行政决策民主化还不够完善。政府的一些重大行政决策在形成过程中征求意见方式方法较为简单，运用论证会、听证会、社情民意调查等方式不够到位，且征求意见对象往往由部门选定，代表性不强，民主性不够，普通群众参与不多、社情民意反映不充分。二是普法工作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目前，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重心仍停留在审批、执法、监管等事项，还未有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机制，日常普法宣传大多浅尝辄止，普法宣传的形式和载体也相对单一，普法宣传的作用和效果并不理想。

三、意见建议

法治政府是法治国家建设的主体和重点,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先导和示范。2021年8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部署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持续推动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不断向前迈进,为“谱写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提高依法行政理念。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责任落实是关键。一要深入贯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学习理解总书记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的“十一个坚持”的论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引导领导干部学深悟透、笃学践行。发挥各类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二要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把依法行政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明确主要领导是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认真组织实施,形成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三要发挥政府法制机构的作用。充分发挥法制机构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促进政府依法行政。要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提升能力水平,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二) 全面深化体制改革,夯实法治建设基础。一是要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加快形成责权统一、权威高效的“大综合一体化”的行政执法新格局。要统筹解决好执法部门赋权或执法下沉事项的供需匹配问题,让执法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二是要全面理顺监管事项、处罚事项、职责边界“三张清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事前事中监管和事后处罚无缝衔接,实现全流程闭环管控。三是要全面落实行政权力监督,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落实政府舆情回应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全力打造阳光政府、透明政府。

(三) 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的有效途径。一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要严格按程序执法,注意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权益,防止发生违法行使权力侵犯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二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清理和规范行政执法主体,明晰职责权限,切实从源头上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

交叉执法问题。三要加强执法监督。行政机关要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大决策事项,接受人大的监督;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支持维护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权;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建立经常性的监督巡视制度。加强专门监督工作,审计、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敢于坚持原则,严格执法执纪,提高监督实效。

（四）持续推进数字赋能，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数字化改革”为引擎，加快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步伐。一要推进政府履职数字化改革，建设行政执法集成式数字化平台。二要在依法行政、公正执法、行政监督、矛盾纠纷化解等环节，加强数据开放共享及管理运用，打破各方数据信息孤岛瓶颈，提升行政效率，节约执行成本。三要落实高水平建设最优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深入推行自贸区制度创新，提升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完善人才引育机制，优化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四要全面清理不利于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加强行政合同审核备案和履约风险防控，建设守信践诺政府。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重点问题清单

序号	问 题	
一	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有待提升。	1、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的问题。
		2、行政与司法的无缝衔接还不够紧密的问题。
二	“放管服”改革有待深化。	1、行业主管部门与执法部门的体系融合还不顺畅的问题。
		2、电子政务服务应用整合不够的问题。
		3、信用约束机制的事中事后监管存在脱节的问题。
三	执法能力有待提高。	1、执法体制改革力度不强的问题。

		2、执法人员兼职占比高、专业化力量配备不足的问题。
		3、公职律师配备不足的问题。
四	政策公开和普法宣传有待改进。	1、重大行政决策民主化不够完善的问题。
		2、普法宣传作用和效果不理想的问题。

岱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岱山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7 日，岱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岱山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我县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优化制度政策、规范执法行为、推进政务公开、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贯彻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有待提升，“放管服”改革有待深化，执法能力有待提高，政策公开和普法宣传有待改进。为此，提出以下初审意见：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提高依法行政理念。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责任落实是关键。一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学习理解总书记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的“十一个坚持”的论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引导领导干部学深悟透、笃学践行。发挥各类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二要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把依法行政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明确主要领导是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认真组织实施，形成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三要发挥政府法制机构的作用。充分发挥法制机构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促进政府依法行政。要

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提升能力水平，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二、全面深化体制改革，夯实法治建设基础。一是要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加快形成责权统一、权威高效的“大综合一体化”的行政执法新格局。要统筹解决好执法部门赋权或执法下沉事项的供需匹配问题，让执法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二是要全面理顺监管事项、处罚事项、职责边界“三张清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事前事中监管和事后处罚无缝衔接，实现全流程闭环管控。三是要全面落实行政权力监督，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落实政府舆情回应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全力打造阳光政府、透明政府。

三、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的有效途径。一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要严格按程序执法，注意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权益，防止发生违法行使权力侵犯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二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清理和规范行政执法主体，明晰职责权限，切实从源头上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交叉执法问题。要加强执法监督。行政机关要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大决策事项，接受人大的监督；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支持维护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权；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建立经常性的监督巡视制度。加强专门监督工作，审计、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敢于坚持原则，严格执法执纪，提高监督实效。

四、持续推进数字赋能，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数字化改革”为引擎，加快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步伐。一要推进政府履职数字化改革，建设行政执法集成式数字化平台。二要在依法行政、公正执法、行政监督、矛盾纠纷化解等环节，加强数据开放共享及管理运用，打破各方数据信息孤岛瓶颈，提升行政效率，节约执行成本。三要落实高水平建设最优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深入推行自贸区制度创新，提升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完善人才引育机制，优化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四要全面清理不利于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加强行政合同审核备案和履约风险防控，建设守信践诺政府。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发言摘要

2022年4月27日，岱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岱山县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的审议发言摘要如下。

常委会副主任董海斌：

1、讲政治，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度。县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始终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县工作的重要位置。政府及职能部门能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核，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理解总书记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的“十一个坚持”的论述，特别是在“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方面，能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依法办事。能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制度落实，不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的系统性、规范性和协调性，对标对表《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压实责任，查漏补缺，充分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积极作用。同时，政府及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学习理解落实总书记对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十一个坚持”论述的精神理解，从目标设定、实现路径、方法手段等方面入手，不断增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2、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县政府及职能部门能不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有效提高了政府行政决策的公信力。县司法局作为全面协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牵头单位，在深化司法改革，确保制度落实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实质性的成效，但在落实“两代表一委员”的民主监督和配合第三方机构的调查工作上，要更加拓宽“两代表一委员”的参政议政途径和调查机构更加全面地掌握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实际，更加有效得支持和监督法治政府建设。

3、加强普法宣传，共建法治社会。政府及职能部门能运用网络、融媒体等新方式、新措施打造了一批高效亲民的普法平台，拉近了法律与群众交流的共同纽带，拓宽了法治宣传的信息公路，激发了人民群众积极学法的需求动力。能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的有机结合，开展了多形式的主题活动，大力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把法制宣传教育融入社会基层组织 and 人民群众的工作生产生活之中。但要特别高度重视在依法执

政、依法行政过程中涉及到征地、拆迁、重大项目推进、招投标、产业结构调整等政策制定、解读上要严密，要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文书制作、签约程序，全面吃透上级文件精神，避免造成公众对政策的误解。要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宣传”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部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常委会委员、高亭镇人大主席夏开乾：

1、在普法宣传方面，建立全面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应要积极向被执法者普及法律知识和提供法律咨询，希望将普法宣传贯彻于执法之中。

2、在规范性文件方面，建议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相关领域专家做好论证，以提高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规范性和实效性。

3、在政府履职数字化改革方面，建议整合完善好目前现有的“141”体系架构，加强数据开放共享及管理应用，不断提高各政府部门核心业务数字化业务协同程度。

常委会委员、衢山镇人大主席林华：

1、我县的行政部门执法规范化建设参差不齐，比如在渔业执法上，从群众渔业管理向规范化管理的前进步伐还不够，行政执法规范化根基需要进一步夯实。

2、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已经出台，但对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上仍有些瑕疵，需要在降低决策风险上继续努力。

3、政府虽已制定相应改革方案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下沉，但外岛乡镇的执法力量还严重不足，比如目前衢山的交警力量只有三个民警，远远不能满足交通管理的需求。

4、如何有效开展普法教育、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上需要继续推进，要让人民群众感受到行政执法“温度”与“力度”。

常委会法制与监察司法工委副主任刘曙毅：

全县执法人员中既有法律科班出身的，也有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经历和背景的，也有从非执法部门或者单位内部的转入的，这些人员个体的法律素养和法律能力参差不齐，导致行政执法的效果好坏不一。2021年，全县共有40件行政诉讼代理人，并有2件案件败诉，反映出部分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适用出现偏差，甚至有“经验执法”等现象，因此高度重视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

和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显得尤为重要，为此提出 3 点建议：

1、从人员召入入手，通过召入法律院校毕业生或有从事法律经历的人员充实到行政执法队伍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

2、从后期的培养入手，通过“传帮带”的跟班学习锻炼和定期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3、加强事后的评审与督查。定时、定期对行政执法行为开展督查，通过查漏补缺，倒逼执法人员自我加压，提升执法能力。

县人大法制与监察司法委委员赵茜茜：

1、加强普法宣传，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不仅要抓好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提高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还要抓住群众普法教育不放松，尤其是农村法制宣传，要创新方式方法，让群众主动接受学习，增强群众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要提高执法人员法律素质，严格执法。行政执法水平是衡量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最直观的标尺，与群众距离最近。只有严格执法，才能彰显法治权威，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要继续强化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动员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报考，全面杜绝粗暴执法、选择性执法问题，全面提高执法质效。

3、要进一步加强矛盾化解能力，体现公平正义。要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化解矛盾纠纷，建立健全依法维权的体制机制，将矛盾纠纷化解纳入法制化轨道。要紧紧围绕拆迁补偿、拖欠工资、转产转业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化解工作。要继续建立健全信访、人民调解、劳动仲裁、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切实解决群众信闹不信法、信钱不信法、信权不信法的问题，全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关于 2021 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岱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赵平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2021 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四个岱山”建设，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海岛风景，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现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全县环境质量状况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1 年，县空气自动监测站共获得 357 天有效监测数据。其中，空气质量为优的共 195 天，为良的 157 天，总优良率为 98.6%，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6 个百分点，2021 年无重污染天气发生。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16ug/m³，比去年降低 2u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32ug/m³。各监测因子均值优于《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环境空气质量方面圆满完成我县美丽舟山年度建设任务。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1 年，根据全市环境监测计划，岱山县共设市控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 3 个，分别为磨心水库、枫树长河和桂太长河，经监测，水质达标率为 100%。2021 年，共设千吨万人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常规监测断面 4 个，分别为小高亭水库、磨心水库、枫树水库、浪荡湾水库，经监测，水质达标率为 100%。地表水交接断面（磨心水库）年均值符合标准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21 年，我县无因土壤污染引发食用农产品超标事件，无新增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四）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1 年舟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初稿），2021 年全市近岸海域水质一、二类海水比例为 42.5%，海域水质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我县海域呈中度富营养化状态，水质状况总体稳中向好。

（五）环境风险状况

2021 年，全县无突发环境事件。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完成约束性指标任务

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2021 年我县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分别为 40 吨、1.6 吨、39 吨、40 吨，均完成市下达各项减排目标。

（二）完成亮点目标任务

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三）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深化

1、废气治理目标完成情况。大力开展水产企业整治工作。对标《舟山市水产加工行业环保整治提升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全县 14 家水产企业完成整治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年度任务，完成柴油货车路检路查等工作。

2、废水治理目标完成情况。全力推进治水治污大会战，成功捧得“大禹鼎银鼎”。完成全县 291 个入海排口的现场排查工作，形成 6 个问题清单并制定一口一策整治计划。在全市首创无人机巡航湾滩工作机制，委托第三方使用无人机对全县 62 个湾滩进行逐点巡查。完成 3 个地表水功能区、4 个“千吨万人”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8 条县属河长制河道、11 个渔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年度监测任务。

3. 土壤和固废治理目标完成情况。建设全域“无废城市”，全县三家县级医疗机构及七个乡镇卫生院、两家民营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采集终端设备数据均接入省系统，接入率 100%。新建完成 3 个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合理设置垃圾集中投放房、可回收物智能回收设备，形成人工回收站、智能回收箱、生活垃圾收运及流动回收站“四合一”模式。创新海岛无废城市建设载体，建成我县 29 个“无废城市细胞”，其中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成功打造全市首座“无废码头”。建立专业化、市场化的小微企业危废收运平台，打通海上通道，成功打造小微企业危废收运海岛样板，完成 90 家危废产生单位的收集协议签订，覆盖面达 100%，超额完成省对县目标考核任务。

（四）全县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结合“百日攻坚”行动、绿剑专项执法行动，针对不同行业开展专项检查，共出动 2500 人次，检查 1200 家次企业，发现环境问题 115 个，立案查处 17 家，对涉危化品领域企业开展专项排查 11 家次，发现隐患问题 8 处，所发现问题均完成整改。对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共开展辐射隐患排查 28 次，发现 14 项问题，所发现问题均完成整改。2021 年，我县继续保持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绿色石化基地辐射安全零事故。高质量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完成《岱山县贯彻落实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编制与发布。完成2021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的排查和整改工作。结合平安护航建党百年、省级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工作等，主动作为，认真处理群众关注的环境问题，及时化解环境风险。每季度召开舆情分析专题会，分析阶段性网络社会热点，及时排查可能引发舆情的信息，保持生态环境领域的重大网络舆情事件零发生率。2021年，共受理群众环境信访32件，与去年相比，下降47.54%，位列全市第一，32件信访件均已处理完毕且无一例再访。

（五）加快生态环境监管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1、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改革。完成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综合应用中关于生态文明的本地应用门户建设，做好省级下达的规定任务和市级自选任务承接，完成“空气质量”“深化碧水”“无废城市”“河湖库保护”“海洋环境保护”等任务模块建设。全面更新各级河（湖）长APP，积极推广公众护水“绿水币”制度，通过数字+河（湖）长制，发挥“乘数效应”。完成各乡镇小微空气站验收工作，新建清新空气监测系统秀山乡站点，实现我县清新空气监测城乡全覆盖。

2、落实最严格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制度。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工作，加强环境资源公益诉讼审判，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共办理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2件，制发检察建议12件，相关行政机关均已整改完毕。整合农业农村、自规、环保、城管等执法监督力量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县法院、检察院协调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3、提升大石化背景下的环境监测监控水平。2021年，投入约430万元，坚持问题导向，加快补齐监测能力短板，改善在特征污染物应急监测、环境应急监测及预警等方面的能力。

4、审批服务再提速。“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推进，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全面应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进一步推广，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进一步完善。

5、不断优化执法方式，实施“刚柔并济”的监管新模式。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底线思维的前提下，全面实施环境执法监管“五步三清单”工作法，通过“一查、二服、三督、四罚、五公开”的工作流程，推动环境监管和治理由“被动”向“主动”转变。

（六）做好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监管工作

2021年，我县生态环境部门强化责任落实，加快补齐能力短板，加强对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的环境监管和风险管控。一是开展绿色石化基地执法检查75次；二是积极开展每月2次的辐射夜查，进一步规范浙石化放射源库和移动探伤单位作业；三是落实风险防控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强化对各个风险点位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的落实，对浙石化、鱼山石化及其配套企业积极开展监督性监测；四是加强建设过程中危废经营处置单位的常态化检查，对浙石化、鱼山石化开展危险废物的年度规范化考核检查，通过现场评分促进整改。全年编制各类现场检查记录75份，下达各类整改14份。

三、我县推进环境建设与保护工作的举措和经验做法

（一）建立健全责任机制。我县立足区域实际，直面问题矛盾，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谋划实施生态环境领域的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将环境质量改善、污染减排、环境风险防控等作为县委县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重要指标，并纳入对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明确各乡镇各部门生态环保职责，压实压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

（二）聚焦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持久战。注重走绿色环保发展之路，以“腾笼换鸟”促使低效高耗能高产污土地再开发。严格落实辖区内“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大力推进环保服务企业各项行动。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始终把蓝天、碧水、清废任务作为全县工作的重中之重。

（三）守牢生态环保底线不动摇。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口，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持依法治理环境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不动摇，对突出环境违法行为严惩不贷，对跨越法律的底线、生态保护的红线的行为零容忍。

（四）保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妥善处理好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坚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既坚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又注重生态文明治理能力提升，既能守得住绿水青山，又注重生态环境改善和修复。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一）生态环保的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需进一步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理念贯彻还不够到位。企业重经济发展、轻生态环保的思想和行为依旧存在，促

进企业全面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推动“要我环保”向“我要环保”的观念转变任重道远。

（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加强与完善

高亭城区部分雨污水市政管网缺失、破损、堵塞，周边生活小区、餐饮、宾馆等生活污水混排进入河道，大大增加了河道治理的难度和成本；全县固废处置体系和基础设施不完善，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处置难的问题依然突出；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园区相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快。

（三）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面临挑战。随着我县大桥时代来临，道路扬尘、施工扬尘等污染增大，石化经济加速发展，PM_{2.5}以及VOCs控制难度增加，臭氧超标风险进一步加大。河道水质阶段性反弹，存在“反复治”“治反复”现象。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完善效果不明显，超标排放仍时有发生。近岸海域水质改善不明显，陆源入海污染物氮磷含量仍较高。

（四）新时代环境治理和风险防控能力需进一步提升。随着绿色石化基地一、二期项目的投产以及延伸产业链项目的不断引进，由安全事故带来的次生环境风险增加，环境监管、监测压力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环境监测与应急设施能力建设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而全县的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速度缓慢。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高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和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让“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这块“金字招牌”越擦越亮。全面实行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司法高效联动。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不断规范和强化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开展全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加强生物多样性宣传，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多元化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将无废理念延伸至各个单元，拓展无废海岛、无废港口、无废菜场等更多无废载体，力争创成省级“无废城市”。

（二）有序推动我县经济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相关行业碳排放评价制度，科学做好碳排放总量测算，协同开展碳汇能力研究测算等工作。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生态系统服务价值（GEP）核算，构建符合我县海岛特色的生态产品、生态核算、生态指标三大体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加快推进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扩大公众参与渠道，营造生态文明共建共享浓厚氛围。

（三）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加强 PM2.5 与臭氧协同控制，氮氧化物与 VOCs 协同治理，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控，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对重点 VOCs 排放企业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排查整治。加强移动源排放管理，推进移动源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环境空气质量 PM2.5 保持在 19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率保持在 97%以上。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继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整治，完成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和美丽池塘打造。进一步深化河（湖）长、湾滩长工作机制，开展水质整治提升工程。全面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重点对市政排口开展雨污混流整治。督促开展水产养殖尾水专项治理。三是深化清废净土行动，提升固体废物治理水平。继续完善运行小微企业危废收运平台，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全覆盖；通过招商引资和政策扶持，引进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处置企业，推进工业固废收运平台建设，逐步健全工业固废收运处置体系，实行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走出绿色循环发展之路。

（四）完成年度生态环境督察问题整改和风险防范。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根据《岱山县贯彻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要求，做到清单式销号、闭环式管理，抓好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落实工作。开展各类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排查我县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持续提高执法效能，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严格落实“两个 100%”要求，及时有效收集和处置医疗废物、医疗污水。

（五）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智能化改革。一是打造“岱山好空气”监测监管模块，对全县扬尘进行实时数据监测，建立部门联动、精准发现、即时推送、快速处置的闭环管理系统。二是依托近海感知中心，探索海洋生态环境数字化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动态量化显示平台，实现船舶、港口垃圾闭环管理。三是不断完善“七张清单”涉及重大生态环境督察问题数据库，推进“生态环境问题·督察在线”场景应用。

（六）加强生态环保能力现代化建设。一是贯彻落实新时代党建要求，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政治过硬摆在首位，在实战中磨练意志、改进作风、提升能力，以“党建红”引领“生态绿”。二是继续增加硬件设备投入，计划 2022

年投入 650 万元用于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提升,进一步补齐大石化背景下的环境监测监管能力短板。

关于全县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调查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调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为持续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县人大常委会成立专项调查组，对我县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县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大力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较好完成了各项年度环保目标任务，实现了全县环境状况总体持续向好。

（一）全县环境质量状况。空气质量状况。2021 年，全县空气质量为优的共 195 天，为良的 157 天，总优良率为 98.6%，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6 个百分点，2021 年无重污染天气发生。水环境质量状况。2021 年，全县共设市控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 3 个，水质达标率为 100%。设千吨万人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常规监测断面 4 个，水质达标率为 100%。地表水交接断面（磨心水库）年均值符合标准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2021 年，全县无因土壤污染引发食用农产品超标事件，无新增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2021 年全市近岸海域水质一、二类海水比例为 42.5%，海域水质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我县海域呈中度富营养化状态，水质状况总体稳中向好。环境风险状况。2021 年，全县无突发环境事件。

（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全县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各项约束性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上年下降 0.83%、2.9%、

0.74%、1%，均完成市下达各项减排目标，县域环境状况得到持续改善，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一是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高质量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完成《岱山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编制与发布。完成2021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的排查和整改工作。二是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开展“三废”治理。治气方面，大力开展水产企业整治工作，全县14家水产企业完成整治；按照省厅关于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年度任务，完成柴油货车路检路查等工作。治水方面，完成3个地表水功能区、4个“千吨万人”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8条县属河长制河道、11个渔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年度监测任务。治废方面，建立专业化、市场化的小微企业危废收运平台，打通海上通道，成功打造小微企业危废收运海岛样板，完成90家危废产生单位的收集协议签订，覆盖面达100%，超额完成省对县目标考核任务；新建完成3个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合理设置垃圾集中投放房、可回收物智能回收设备，形成人工回收站、智能回收箱、生活垃圾收运及流动回收站“四合一”模式；创新海岛无废城市建设载体，建成我县29个“无废城市细胞”，其中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成功打造全市首座“无废码头”。三是紧盯重点行业监管，开展常态环境执法检查。加强对绿色石化基地的环境监管和风险管控，全年开展绿色石化基地执法检查75次，开展每月2次的辐射夜查，进一步规范浙石化放射源库和移动探伤单位作业。落实风险防控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强化对各个风险点位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的落实，对绿色石化基地及其配套企业积极开展监督性监测。

二、存在问题

我县生态环境虽然持续向好，但对标“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生态要求和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全县生态环境质量还有不小差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尚不牢固，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丝毫不能松劲。

（一）环保基础设施水平有待提升。一是城区雨污水管网设施老旧。高亭城区部分雨污水市政管网缺失、破损、堵塞，加上原建污水管老化、管径偏小、年久失修等，改造难度大；城区部分路段雨污合流现象仍然存在，周边生活小区、餐饮、宾馆等生活污水混排进入河道，大大增加了河道治理的难度和成本。二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还

需有所突破。全县固废处置体系和基础设施不完善，工业固废、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处理，容易形成新的污染源。部分老旧小区由于管理处于无序化，生活垃圾随意堆放以及保洁不到位，影响居民生活质量。部分区域依旧存在无证经营的废品回收站，严重影响周边环境。三是码头污染物接收能力不足。目前我县各大渔用码头、油化码头、客运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建设不健全，仅高亭客运码头建有生活污水接收装置，其余码头均未连接市政管网。

（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面临挑战。一是大气污染防治压力较大。随着我县大桥时代来临，道路扬尘、施工扬尘等污染增大，石化经济加速发展，PM2.5 以及 VOCs 控制难度增加，臭氧超标风险进一步加大。二是水污染防治还需加强。河道水质阶段性反弹，存在“反复治”“治反复”现象。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不明显，超标排放时有发生。部分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稳定，存在反弹风险。近岸海域水质改善不明显，陆源入海污染物氮磷含量仍然较高。三是土壤环境污染不可忽视。农药和化肥使用所形成的农业面源污染仍未得到有效治理，农田残膜及农资废弃物回收利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不健全，清理出的残膜有的弃于田地、水渠、林带中；有的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不规范、不到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环保安全隐患。四是绿色石化基地环境治理和风险防控能力亟待提升。随着绿色石化基地一、二期项目的投产以及延伸产业链项目的不断引进，由安全事故带来的次生环境风险增加，环境监管、监测压力进一步加大，环境监测与应急设施能力建设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五是海上污染物处置能力不足。随着岱山辖区到港船舶数量逐年增加，油化船舶占比逐渐上升，辖区内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严重不足，提升岱山县船舶污水接收、处置能力已刻不容缓。

（三）生态环保体系建设亟需强化。一是工作机制不够健全。虽然全县出台了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相关规定和措施，但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环保责任还需进一步压实，部门和项目统筹协调不够，工作落实还不到位；二是监管队伍力量不足。环境执法和监测人员能力建设不足，技术力量薄弱；乡镇、村环保属地责任还有待进一步强化落实。三是环境保护意识不到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的宣传还不到位，有的企业存在抵触情绪，主动意识不强，参与程度低，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氛围还没有全面形成；环境保护“最后一公里”还没有完全打通，有的企业视环保督察是“一阵风”，存在“重发展、轻环保”的思想。

三、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环境保护责任。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县政府要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时代美丽岱山，努力打造“重要窗口”海岛风景，全面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二是要强化法治意识，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完善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要深化联动协调机制，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切实加大综合执法和违法打击力度。三是要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行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积极引导公众绿色生活，推动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绿色创建工作，做好环保典型的树培和表彰，鼓励广大群众为环保做贡献。同时曝光各类环境污染问题，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向社会公开整改结果。

（二）坚持统筹协调，有序推进污染防治。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加强PM_{2.5}与臭氧协同控制，氮氧化物与VOCs协同治理，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控，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切实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二是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要严格落实河（湖）长、湾滩长制，优化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机制，科学制定整治方案，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全力推进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农业退水、城乡污水“五水共治”。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要充分认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紧迫性、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制定和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有效防范风险。四是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结合全县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加快推动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岱山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岱山县垃圾中转站等一批重大环保产业项目落地实施，有效提升县域环境承载能力。五是提高固体废物监管处置能力。继续完善运行小微企业危废收运平台，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全覆盖；通过招商引资和政策扶持，引进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处置企业，推进工业固废收运平台建设，逐步

健全工业固废收运处置体系,实行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走出绿色循环发展之路。大力整治无证经营的废品回收站,改善人居环境面貌。六是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协调各有关单位督促企业进一步开展清洁能源应用和清洁生产,积极开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降耗工作,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七是做好医疗废物安全妥善处置。面对当前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相关部门要按照“规范、及时、安全”的原则,推进全县各个卡口、集中隔离点的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及时转运和安全处置,为疫情防控提供支持保障。八是做好绿色石化及产业链环保监测。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环保监管体系,持续加强石化产业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补齐大石化背景下的环境监测监管能力短板。九是开展年度创建工作。落实完善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领导机制,全力推动我县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完成碳达峰、碳中和年度目标任务。根据我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的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开展“无废城市”年度创建工作,全面整改中央巡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

（三）健全长效机制，提高生态文明水平。一是加强环境监管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环保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切实避免职责交叉或形成管理空档。同时,推进建立跨部门协作配合、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机制,着力形成监管合力。要继续提高依法治理能力,深入解决中央环保督查和相关信访、审计等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执法监管和整改力度,保持高压态势。二是推进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优化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以数字化为引领,打通监控数据“信息孤岛”。深度融合各类环境监管数据,利用大数据,云算法,提高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监测体系信息化、自动化水平。三是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以市场化为导向,政府监管、企业主体、社会参与、人人有责的投入、运维、监管机制。强化群众监督,发挥好群众信访举报“前沿哨”作用,积极鼓励群众举报,主动出击、化解隐患。高度重视群众信访举报工作,积极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发挥媒体与公益组织作用,推动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管、全民参与相互促进。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全县环境目标要求说明

一、环境空气质量

2021 年岱山县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6%。县空气自动监测站共获得 357 天有效监测数据。其中，空气质量为优的共 195 天（2020 年 207 天），为良的 157 天（2020 年 146 天），轻度污染的 5 天（2020 年 11 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等污染指标综合指数均低于《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岱山县酸雨污染仍较严重，降水样品中 pH<5.60 的样品数占总样品数 96.2%（2020 年 96.2%），酸雨量占总降水量的 98.0%（2020 年 94.5%）。

表 1:岱山县环境空气质量各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指数	年均值	去年值	浓度限值		评价等级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ug/m3)	4	5	20	60	一级
二氧化氮 (ug/m3)	19	14	40	40	一级
可吸入颗粒物 (ug/m3)	32	30	40	70	一级
细颗粒物 (ug/m3)	16	18	15	35	二级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1 年全县列入地表水水质常规监测断面的共 3 个，分别为枫树长河、磨心水库、桂太长河。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2021 年度岱山县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

月份	河流断面	水质类别			指定功能水质类别	本期水质符合程度
		本期类别	主要超标指标	去年同期		
1 月份	枫树长河	III类	/	III类	III类	√
	桂太长河	III类	/	IV类	IV类	√
	磨心水库	II类	/	II类	II类	√
3 月份	枫树长河	III类	/	III类	III类	√
	桂太长河	IV类	/	IV类	IV类	√
	磨心水库	II类	/	II类	II类	√

5 月份	枫树长河	Ⅲ类	/	Ⅲ类	Ⅲ类	√
	桂太长河	Ⅲ类	/	Ⅲ类	Ⅳ类	√
	磨心水库	Ⅱ类	/	Ⅱ类	Ⅱ类	√
7 月份	枫树长河	Ⅲ类	/	Ⅲ类	Ⅲ类	√
	桂太长河	Ⅳ类	/	Ⅳ类	Ⅳ类	√
	磨心水库	Ⅱ类	/	Ⅱ类	Ⅱ类	√
9 月份	枫树长河	Ⅲ类	/	Ⅲ类	Ⅲ类	√
	桂太长河	Ⅳ类	/	Ⅳ类	Ⅳ类	√
	磨心水库	Ⅱ类	/	Ⅱ类	Ⅱ类	√
11 月份	枫树长河	Ⅲ类	/	Ⅲ类	Ⅲ类	√
	桂太长河	Ⅲ类	/	Ⅳ类	Ⅳ类	√
	磨心水库	Ⅱ类	/	Ⅱ类	Ⅱ类	√

表 3: 岱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统计

区域名称	月份	水源地名称	所在地	水质类别			考核水质类别要求	本期水质符合程度
				本期类别	主要超标指标	去年同期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 月份	小高亭水库	高亭	Ⅱ类	/	Ⅱ类	Ⅲ类	√
	2 月份			Ⅱ类	/	Ⅱ类		√
	3 月份			Ⅱ类	/	Ⅱ类		√

4 月份			Ⅱ类	/	Ⅱ类		√
5 月份			Ⅱ类	/	Ⅱ类		√
6 月份			Ⅱ类	/	Ⅱ类		√
7 月份			Ⅲ类	/	Ⅱ类		√
8 月份			Ⅱ类	/	Ⅱ类		√
9 月份			Ⅲ类	/	Ⅲ类		√
10 月份			Ⅱ类	/	Ⅱ类		√
11 月份			Ⅲ类	/	Ⅱ类		√
12 月份			Ⅲ类	/	Ⅱ类		√

注：2020 年起小高亭水库评价标准调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河流型。

表 4: 岱山县重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统计

区域名称	月份	水源地名称	所在地	水质类别			考核水质类别要求	本期水质符合程度
				本期类别	主要超标指标	去年同期		
重要乡镇集	1 月份	枫树水库	高亭	Ⅲ类	/	Ⅱ类	Ⅲ类	√
		磨心水库	岱东	Ⅱ类	/	Ⅱ类		√
	3 月份	枫树水库	高亭	Ⅲ类	/	Ⅲ类		√

中 式 饮 用 水 源 地		磨心水库	岱东	II类	/	II类		√
	5月份	枫树水库	高亭	III类	/	II类		√
		磨心水库	岱东	II类	/	II类		√
	7月份	枫树水库	高亭	III类	/	III类		√
		磨心水库	岱东	II类	/	II类		√
	9月份	枫树水库	高亭	IV类	高锰 酸盐 指数	III类		×
		磨心水库	岱东	II类	/	II类		√
	11月份	枫树水库	高亭	III类	/	III类		√
		磨心水库	岱东	II类	/	II类		√

三、声环境质量

2021年，我县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2.6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声环境功能区控制限值要求，其中昼间等效声级在 55dB(A) 以下的面积为 5.07km²，占监测网格总面积的 74.2%，表明城区多数地段处于声环境质量较好状态。

四、海域水质情况

根据岱山海洋环境监测站海洋生态基础监测评价报告显示,2021年岱山县布设 22 个海洋生态基础监测站位，监测频率为 3 次/年，所有监测指标于春 4-5 月、夏 7-8 月、秋季 10-11 月进行海上现场监测完成。

表 5：海洋生态基础监测水质评价结果

监测站位	溶解氧	pH	化学需氧量	活性磷酸盐	无机氮
------	-----	----	-------	-------	-----

监测站位	溶解氧	pH	化学需氧量	活性磷酸盐	无机氮
ZJD02012	一类	一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ZJD12006	一类	一类	二类	四类	劣四类
ZJD12007	一类	一类	一类	二类	二类
ZJD12008	一类	一类	三类	四类	劣四类
ZJD12009	一类	一类	一类	四类	劣四类
ZJD12013	一类	一类	一类	四类	劣四类
ZJD12030	一类	一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ZJD12032	一类	一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ZJD12035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ZJD12038	一类	一类	二类	四类	劣四类
ZJD12050	一类	一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ZJD12054	一类	一类	一类	二类	劣四类
ZJD12056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ZJD12061	一类	一类	二类	四类	劣四类
ZJD12064	一类	一类	三类	劣四类	劣四类
ZJD12070	一类	一类	二类	四类	劣四类
ZJD12072	一类	一类	一类	二类	四类
ZJD12077	一类	一类	二类	四类	劣四类
ZJD12085	一类	一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ZJD12086	一类	一类	二类	四类	劣四类
ZJD12088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ZJD12093	一类	一类	二类	四类	劣四类

重点问题清单

序号	问 题	
一	环保基础设施水平有待提升。	1、城区雨污水管网设施老旧，城区部分路段雨污合流现象仍然存在。
		2、全县固废处置体系和基础设施不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还需有所突破。
		3、码头污染物接收能力不足，仅高亭客运码头建有生活污水接收装置，其余码头均未连接城市管网。
二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面临挑战。	1、大气污染防治压力较大，随着石化经济发展，PM2.5 以及 VOCs 控制难度增加。
		2、水污染防治还需加强，河道水质存在阶段性反弹现象，部分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仍不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改善不明显。
		3、绿色石化产业链环境监测与应急设施能力建设不足，环境治理和风险防控能力亟待提升。
		4、海上污染物处置能力不足，船舶污水接收、处置能力亟待提升。
三	生态环保体系建设亟需强化。	1、环境执法和监测人员能力建设不足，技术力量薄弱。
		2、环境保护意识不到位，部分企业存在抵触情绪，主动意识不强。

岱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7 日，岱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21 年以来，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四个岱山”建设，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海岛风景，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仍然较大，环境治理和风险防控能力尚需有效提升。为此，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环境保护责任。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县政府要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时代美丽岱山，努力打造“重要窗口”海岛风景，全面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二是要强化法治意识，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完善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核考核制度，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要深化联动协调机制，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切实加大综合执法和违法打击力度。三是要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行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积极引导公众绿色生活，推动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绿色创建工作，做好环保典型的树培和表彰，鼓励广大群众为环保做贡献。同时曝光各类环境污染问题，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向社会公开整改结果。

二、坚持统筹协调，有序推进污染防治。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加强 PM2.5 与臭氧协同控制，氮氧化物与 VOCs 协同治理，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控，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切实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二是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要严格落实河（湖）长、湾滩长制，优化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机制，科学制定整治方案，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全力推进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农业退水、城乡污水“五水共治”。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

卫战。要充分认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紧迫性、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制定和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有效防范风险。四是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结合全县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加快推动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岱山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岱山县垃圾中转站等一批重大环保产业项目落地实施，有效提升县域环境承载能力。五是提高固体废物监管处置能力。继续完善运行小微企业危废收运平台，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全覆盖；通过招商引资和政策扶持，引进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处置企业，推进工业固废收运平台建设，逐步健全工业固废收运处置体系，实行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走出绿色循环发展之路。大力整治无证经营的废品回收站，改善人居环境面貌。六是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协调各有关单位督促企业进一步开展清洁能源应用和清洁生产，积极开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降耗工作，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七是做好医疗废物安全妥善处置。面对当前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相关部门要按照“规范、及时、安全”的原则，推进全县各个卡口、集中隔离点的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及时转运和安全处置，为疫情防控提供支持保障。八是做好绿色石化及产业链环保监测。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环保监管体系，持续加强石化产业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补齐大石化背景下的环境监测监管能力短板。九是开展年度创建工作。落实完善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领导机制，全力推动我县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完成碳达峰、碳中和年度目标任务。根据我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的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开展“无废城市”年度创建工作，全面整改中央巡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

三、健全长效机制，提高生态文明水平。一是加强环境监管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环保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切实避免职责交叉或形成管理空档。同时，推进建立跨部门协作配合、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机制，着力形成监管合力。要继续提高依法治理能力，深入解决中央环保督查和相关信访、审计等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执法监管和整改力度，保持高压态势。二是推进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优化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以数字化为引领，打通监控数据“信息孤岛”。深度融合各类环境监管数据，利用大数据，云算法，提高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监测体系信息化、自动化水平。三是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以市场化为导向，政府监管、企

业主体、社会参与、人人有责的投入、运维、监管机制。强化群众监督，发挥好群众信访举报“前沿哨”作用，积极鼓励群众举报，主动出击、化解隐患。高度重视群众信访举报工作，积极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发挥媒体与公益组织作用，推动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管、全民参与相互促进。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发言摘要

2022年4月27日，岱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全县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查报告》，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的审议发言摘要如下。

常委会副主任张正道：

刚才听了县政府《关于2021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2021年全县的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成功创建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我提两点建议：

一是环保工作不仅是为了完成考核任务，要进一步拉高标杆，从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依法行政、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维护稳定的角度来审视环保工作，坚实地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责任大旗，把数字转化为群众的满意度，让环境成为岱山的一张名片。

二是要用数字化改革来引领推进环保工作。通过数字化改革来提高环保的时效性，实时监控、实时预警、实时研判、实时处置。通过数字化改革来促进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数据的融通共享，推动分散在各部门的执法力量的整合联动，用数字大脑来弥补人力的不足。

常委会委员俞明富：

一是加快经济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随着大桥时代的来临，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的问题会影响岱山经济开发区对外展示的形象，所以在生态环境保护这方面要继续加大资金投入，保障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二是在绿色石化产业链延伸方面，政府部门要加大对引进项目环保方面的关注。项目引进以后如果缺乏有效监管，会对全县群众健康造成危害，带来不良影响。

三是在老城区的雨污水管网改造上也是一个需要重点投资关注的方面，需要加大改造力度。

常委会委员戴建凯：

报告中提到“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严格落实“两个 100%”要求，及时有效收集和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医疗污水”，现在随着疫情防控的变化，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也是越来越多，尤其是隔离点。当前全县的隔离点有 9 个，污水的排放设施以及消毒的措施是否到位特别重要，一不小心就会产生疫情防控的漏洞。所以需要环保部门严格地去落实督查。还有医废处理问题，因为运输能力有限，各个卡点和 9 个隔离点的医废不能及时运出去，所以建议在县域内设立一个医废暂存点，方便卡点和隔离点的医废存放。

常委会委员赵国胜：

一是仍旧存在无证经营的废品收购站，废品乱堆乱放现象严重。废品收购站露天堆放废品，到下雨天污水横流，流入河道污染水质。二是房屋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旧家具等废弃物乱倒乱放现象严重。三是农村部分雨污水管网老化、破损、堵塞，加上年久失修，雨污水管网改造难度大，导致雨污合流现象。

对此提出建议：一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行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推动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的创建工作。二是要加强生态环境监督，重点打击无证废品收购站、乱堆乱放和乱焚烧等现象。三是设立农村固废堆放点，堆放废旧家具、建筑垃圾等固废。四是设置垃圾回收设施，引导群众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五是积极组织群众参与监督，同时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推动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有效结合。

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副主任柳海红：

港口船舶修造产生的铁锈、废油漆桶，以及船舶清仓产生的废油、废水以及垃圾等直接排入海洋，产生海洋污染。同时还存在船舶维修产生的噪音、油漆异味等港口周边环境问题。因此建议要加强港口船舶修造的管理力度，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机制。比如废弃油漆桶，建议纳入船厂油漆管理模式，买进一桶回收一桶，防止废弃油漆桶污染海洋。

**岱山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名单**

一、出席（25 名）

主 任：沈兆幸

副主任：吴志琴(女) 夏 昊 张正道 董海斌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王 斐(女)	冯秋朗	余志君	汪红波(女)
金阿国	周四海	赵行一	赵国胜
俞明富	祝海浩	夏开乾	夏永祥
徐风华	殷 杰	翁燕敏(女)	黄必胜
曹啸海	康惠萍(女)	鲁科杰	戴建凯

二、缺席（4 名）

孔德科	唐松标	王建军	林 华
-----	-----	-----	-----